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簡字第1375號

原告 智敦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建國

被告 徐至寧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原告主張係代位行使訴外人洪明宗對被告之債權，而被告之住所地係在新竹市東區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許秋莉